

「114-2 NPU英文微電影/短片比賽」簡章內容閱讀聲明書

本人聲明以下內容

1. 本人於徵件活動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。
2. 本人於徵件簡章內容所列有關著作權、影片拍攝內容及長度之相關規定。
3. 參賽者應自行確保影片畫質清晰、收音品質良好及播放順暢，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
4. 參賽者須同意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。並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。
5. 若影片未能與報名資料同步上傳者，欄位請先填寫「影片待補」請務必於5/11(中午12:00)前將影片連結寄至**bchiungchiuen@gms.npu.edu.tw**信箱，逾時不候。未依時程期限內上傳影片者，以自動棄權論(以信箱收件時間為憑)。
6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、移除其上傳作品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，參賽者、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。
7.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。
8. 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修改及解釋本活動之權利，如賽程有任何更新變動皆會公告在本中心「網頁」處。請參賽者自行前往網站查看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之規定並遵守簡章內容之規範
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**所有參賽者皆需簽名，每組使用同一張簽名，簽名後拍照上傳

[e-mail 至 bchiungchiuen@gms.npu.edu.tw](mailto:bchiungchiuen@gms.npu.edu.tw)

(主旨：114-2 微電影比賽聲明書)

主辦單位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